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76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签订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新增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公告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出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及文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77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内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合作协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18亿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协议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总投资额、年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华南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需要,公司拟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计划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亚士创能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以亚士创能全业务板块为支撑,综合建设绿色建材产品生产线,形成绿色环保的建筑建材产品标杆园区,以及华南总部大楼,吸引众多上下游及相关产业聚集,产生绿色建筑建材产业的集聚效应。具体设计产能为功能型环保建筑涂料60万吨、砂浆腻子20万吨、SBS防水卷材6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水性沥青防水涂料5万吨、JS防水涂料5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5万吨、水性色浆5000吨,包装桶4000万个。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

2、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公司与协议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乙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括

2.1 项目名称:亚士创能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主要内容:以亚士创能全业务板块为支撑,综合建设绿色建材产品生产线,形成绿色环保的建筑建材产品标杆园区,以及华南总部大楼,吸引众多上下游及相关产业聚集,产生绿色建筑建材产业的集聚效应。具体设计产能为功能型环保建筑涂料60万吨、砂浆腻子20万吨、SBS防水卷材6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水性沥青防水涂料5万吨、JS防水涂料5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5万吨、水性色浆5000吨,包装桶4000万个。

2.3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18亿元(人民币,下同);

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

预计年销售额:60亿元。

3、项目用地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亚士创能华南总部项目,拟选址于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地块,拟选址用地面积约 13 亩;亚士创能华南综合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拟选址于花都区汽车城产业基地三期,拟选址用地面积约 209 亩;亚士创能华南综合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拟选址于花都区汽车城产业基地三期,拟选址用地面积约 91 亩。用地面积,具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

4、乙方承诺

4.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在花都区内注册独立核算的若干法人企业(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相关项目公司"),由相关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相关项目公司在花都区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花都区,须在花都区银行机构开设银行对公账户,以保证此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花都区统计。

4.2 相关项目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30日内,乙方应与相关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将乙方在本协议书中除投入资金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相关项目公司(概括转让协议不得免除乙方在本项目的任何义务),乙方对相关项目公司受让的所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相关项目公司在土地出让年限内工商注册、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得迁出花都区,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4.4 乙方同意积极推进旗下各领域业务,在花都区投资功能型环保建筑涂料、砂浆腻子、SBS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沥青防水涂料、JS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性色浆、包装桶等的产业化生产项目。

4.5 乙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应同时与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5、其他条款

5.1 甲乙双方决定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双方各指定一名总负责人,并组建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筹建工作,做到及时沟通和解决问题。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本协议合作期限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花都区是国际空铁枢纽,是广州市先进制造产业基地。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华南区域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降低物流成本和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公司布局华南区域市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年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4、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补充协议》。

2、《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78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78 | 亚士创能 | 2020/11/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72%股份的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在2020年10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签订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2日

至2020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签订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3 | 关于签订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签订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签订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86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7月14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4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38%;股东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本新材")持有公司股份9,03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8%。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的法定代表人,黄平先生与沃本新材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2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0年7月14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95%;沃本新材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34,82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48%;合计减持不超过29,034,82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54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1日,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黄平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沃本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3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3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现将黄平先生和沃本新材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黄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9,242,634 | 6.793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0,696,926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36,63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7,209,078股 |
|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9,034,824 | 0.514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49,864股<br>其他方式取得:2,084,96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黄平 | 119,242,634 | 6.7938% |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
| |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34,824 | 0.5148% | 黄平先生担任沃本新材法定代表人 |
| | 合计 | 128,277,458 | 7.3086%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黄平 | 0 | 0% | 2020/8/4 ~ 2020/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19,242,634 | 6.7938% |
| 赣州沃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34,824 | 0.5148% | 2020/8/4 ~ 2020/8/6 | 集中竞价交易 | 9.04 -9.372 | 84,594,054.14 | 0 | 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黄平先生与沃本新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黄平先生与沃本新材将根据市场情况、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26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

● 协议类型及金额:投资协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本公司"、"公司"或"乙方")与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陵县政府"或"甲方")、荆州市政府(以下简称"荆州市政府"或"丙方")签订了投资建设现代煤化工基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计划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二期及后续投资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三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还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概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与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政府、荆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建设功能化尿素、醋酸、有机胺等产品,二期及后续投资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协议甲方名称:江陵县人民政府;性质:地方政府机构;注册地址:荆州市江陵县江陵大道。

2、协议丙方名称:荆州市人民政府;性质:地方政府机构;注册地址:荆州市江津西路262号。

(二)公司与甲、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生效。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地)名称:华鲁恒升荆州现代煤化工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建设功能化尿素、醋酸、有机胺等产品,二期及后续投资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二)项目前置条件取得

1.项目用煤。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项目用煤主管部门,按一期项目用煤需求批准乙方用煤,二期及后续项目用煤按乙方需求争取。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2.项目能耗。甲方和丙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一期项目能耗问题,二期及后续项目能耗问题按乙方需求争取。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3.项目尿素产能。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相关主管部门,为乙方解决100万吨/年尿素产能指标。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4.项目环境容量。甲方和丙方负责协调乙方一期项目报批,以满足乙方一期项目生产、运营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期及后续项目环境容量按乙方需求争取。甲方和丙方要努力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三)项目保障要素

1.项目用地。甲方和丙方为乙方一期项目提供2300亩(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含乙方工业净水站用地)工业用地,并为二期项目和后续发展预留用地不少于2500亩,前期确保1500亩,自一期项目投产之日起预留3年。

2.危化仓储和码头。甲方和丙方负责批准乙方在项目用地区域内按政策规定和规划建设危化品仓储罐区。甲方和丙方负责协调江陵石化码头业主,为乙方危化品的输送装卸提供服务,相关收费按长江沿线同类型码头泊位最低费用标准长期包干执行。甲方负责协调园区普货码头经营业主,按照相关费用不高于长江沿线同类服务收费标准,由乙方择优选择相关企业按乙方需求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3.铁路专用线。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铁路建设主管部门在本协议生效10个月内批准乙方在园区按照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铁路公共平台接轨协议,接轨平台过轨费按年度一揽子包干,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

4.项目用电。甲方和丙方负责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用电需求,并配合乙方争取优惠电价政策和"大用户直购电"等用电优惠政策,降低乙方用电成本。

5.项目给排水。甲方和丙方负责保证乙方项目用水总量和达标废水排放总量满足乙方建设、生产、运营的需要。甲方负责协调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意乙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和实际排放指标定价,并按照成本费用标准,以总费用包干的方式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6.项目动力岛。甲方和丙方负责争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乙方建设本项目所需动力锅炉设施,具体建设内容按照项目总要求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由地方投资主管部门随项目一并批复。

7.甲方和丙方负责向上争取,将乙方投资项目申报为湖北省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和湖北省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力支持乙方发展。

(四)扶持政策

1.综合支持政策。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充分享受鄂政发〔2020〕8号和荆发〔2017〕4号有关优惠政策,具体享受条件经甲方和丙方认定并签订专项协议。

2.甲方和丙方为乙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并在生活设施建设、人力资源保障、子女就学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

3. 持续性支持政策。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一期项目建成后新增投资享受一期项目同样标准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一期项目建成后,甲、乙、丙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另行签订后续项目具体合作协议。

(五)服务保障

1. 项目服务工作专班。甲方和丙方同意成立以荆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项目协调领导小组以及以江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2.行政审批服务。甲方和丙方成立乙方项目行政审批服务专班,为乙方所有行政审批提供代办服务,乙方予以配合。

3. 营商环境保障。甲方和丙方负责为乙方的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保障和优质服务。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和丙方组建工作专班,协调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类问题,杜绝和打击强揽工程、围堵工地、强迫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建成投产后,甲方和丙方明确专门的市、县联系领导和企业秘书,负责为乙方解决和排除交通物流、原材物料供应、产品交易、劳务用工等方面的外部干扰,保证乙方按市场规则自主生产经营。

(六)保密约定

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本协议内容。各方须要求本方知晓协议内容人员,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但一方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或向其经办本项目所必要的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除外。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认真履行上述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地是指:甲方和丙方提起诉讼时,由湖北省、荆州市和江陵县相关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和本协议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新公司(包括并不限于承接本协议权利和义务的新公司)提起诉讼时,由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相关人民法院管辖。

(九)协议履行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乙方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在取得煤炭消费总量、尿素产能指标、环保排放总量和能耗许可的正式批(回)复后,乙方开始履行上述约定的投资义务,履行起始日期以四项批(回)复中的最晚日期为准。

乙方履行一期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的投资义务,并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和税收强度。

2. 乙方在甲方或丙方所在地注册新公司后,本协议约定的属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新公司承接。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协议三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三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sset Focus Limited、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1.00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825.00万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持股比例由9.82%减少至8.32%;Asset Focus Limited持股比例由6.95%减少至5.95%。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天奈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 序号 | 出让方名称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
| 1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22,760,571 | 9.82% |
| 2 |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95,234 | 7.63% |
| 3 | Asset Focus Limited | 16,109,548 | 6.95% |
| 4 |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92,008 | 3.27% |
| 5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7,041,280 | 3.04% |
| 6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66,058 | 2.96% |

注:持股数量截至三季末,与三季报披露信息一致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天奈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持股5%以上的股东。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Asset Focus Limited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出让方实际转让数量

| 股东名称 |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3,481,145 | 1.50% | 15.29% |
|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72,647 | 0.85% | 11.15% |
| Asset Focus Limited | 2,320,762 | 1.00% | 14.41% |
|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94 | 0.04% | 1.32% |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5,023 | 0.01% | 0.36% |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329 | 0.15% | 5.10% |
| 合计 | 8,250,000 | 3.56% | 10.55% |

注:持股数量截至三季末,与三季报披露信息一致

二、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和Asset Focus Limited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9.82%减少至8.32%;Asset Focus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95%减少至5.95%。

1、基本信息

| | | |
|---|---|---|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基本信息 | 名称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 | 住所 | 开曼群岛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1月2日 |
| Asset Focus Limited基本信息 | 名称 | Asset Focus Limited |
| | 住所 | Unit5505,55/F.,TheCenter,99 Queen'sRoad Central,Hong Kong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1月2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询价转让 | 2020年11月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481,145 | 1.50% |
| Asset Focus Limited | 询价转让 | 2020年11月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320,762 | 1.00% |

2020年11月2日,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481,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Asset Focus Limited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320,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3、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1)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及其一致行动人GVTFundL.P.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合计持有股份 | 22,760,571 | 9.82% | 19,279,426 | 8.32%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60,571 | 9.82% | 19,279,426 | 8.32% |
| GVTFundL.P.(注:本企业为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的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1,915,355 | 0.83% | 1,915,355 | 0.83%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15,355 | 0.83% | 1,915,355 | 0.83%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24,675,926 | 10.65% | 21,194,781 | 9.15%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675,926 | 10.65% | 21,194,781 | 9.15% |

(2)Asset Focus Limited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Asset Focus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16,109,548 | 6.95% | 13,788,786 | 5.95%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109,548 | 6.95% | 13,788,786 | 5.95%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配售对象类型 |
|---|---|---|---|
| 1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公募基金 |
| 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公募基金 |
| 3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公募基金 |
| 4 | 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私募基金 |

(二)询价过程

2020年10月26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2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

追加认购期间(2020年10月28日17:00截止),簿记中心共收到3单追加认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认购文件,其追加认购为有效申购。

本次询价转让共收到4家投资者的报价,4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41.00元/股,4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受让股数(股) | 金额(元) |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 锁定期(月) |
|---|---|---|---|---|---|
| 1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90,000 | 36,490,000.00 | 0.38% | 6 |
| 2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60,000 | 117,260,000.00 | 1.23% | 6 |
| 3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00,000 | 139,400,000.00 | 1.47% | 6 |
| 4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00 | 45,100,000.00 | 0.47% | 6 |
| 合计 | | 8,250,000 | 338,250,000.00 | 3.56% | - |

(四)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资格的进行了核查,并对询价转让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铧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铧琮")与仁恒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置地")、太仓仁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仁锌")、上海乔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浦")签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

●上述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作开发概述

太仓仁锌(仁恒置地持股51%,上海铧琮持股49%)于2020年8月18日竞得上海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的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铧琮与仁恒置地、太仓仁锌、上海乔浦就合作开发标的地块事宜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项目情况及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至浦三路,南至01-03和01-07地块,西至01-02和01-06地块,北至秀沿路,占地面积为83,042.3㎡,容积率为1.1,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

2、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上海乔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L8L9G

成立日期:2020年8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浦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股权结构:太仓仁锌持有其100%股权。

3、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太仓仁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1XLLU87

成立日期:2020年7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浦阳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188号11幢23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仁恒置地持有51%股权,上海铧琮持有49%股权

股东财务数据见下。

(2)仁恒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199406613H

成立日期:1994年9月

注册办事处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9号新达城二座36-02

股权结构: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Z25.SI)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98.95亿元,净资产为399.07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86.66亿元,净利润51.88亿元。(以上金额均指人民币)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仁恒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铧琮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太仓仁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丁方:上海乔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合作模式

(1)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平台公司和项目公司唯一经营目的为标的地块开发,除此之外不开展任何其他经营行为。

甲乙双方应根据标的地块出让文件要求直接或通过平台公司或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以下合称"土地出让金")。在项目公司成为标的地块唯一的受让人及开发主体前,甲方或其关联方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确认为甲方对于平台公司股东借款(以下简称"甲方前期股东借款"),乙方或其关联方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确认为乙方对于平台公司股东借款(以下简称"乙方前期股东借款");在项目公司成为合作标的地块唯一的受让人及开发主体后,甲乙双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前期股东借款确认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2)股东方的出资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在平台公司的股权比例通过平台公司认缴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甲方间接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乙方间接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应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缴付其对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后续增资(如适用)的出资)与标的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根据项目实际开发需求,对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与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项目公司不具备融资能力或无法融资或各方无法就具体融资方案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按各自持股比例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相应以贷款或其他合法合规资金安排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股东借款"),用以支付标的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款、契税及项目启动资金等。

标的项目销售收入扣除项目公司后续(不少于3个月)运营成本、需归还的融资款项和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后,如项目公司仍有盈余资金("盈余资金"),则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项目公司应按股权比例分次、同步向股东偿还股东借款之本息。在股东借款全部偿还后,若项目公司仍有盈余资金的,甲乙双方可按持股比例同时向项目公司提取相应的盈余资金。盈余资金的提取规模、提取方式、是否计息及频率等届时由项目公司股东审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的约定从项目公司提取盈余资金后,若项目公司出现资金缺口,各方应自收到项目公司返还资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优先通过归还其从项目公司提取的相应盈余资金补足该等资金缺口,逾期归还,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治理

平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甲方享有表决权比例为51%;乙方享有表决权比例为49%。项目公司股东为单一股东。

平台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平台公司、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平台公司、项目公司各设监事二名,分别由甲方提名一名,乙方提名一名。

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总经理均由甲方委派,并担任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

4、主要违约责任

(1)未按时出资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未按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出资的:

a 如守约方选择为违约方垫付该笔出资(以下简称"垫付款")的,就守约方提供的垫付款,违约方应按18%年利率向守约方支付垫付期内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向守约方还清垫付款之日。违约方应在守约方提供垫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守约方偿还垫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项目公司应当以守约方垫付资金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标准向守约方支付垫付期间资金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垫付方支付垫付资金之日起至该垫付方收到相应款项之日止(含当日)(分笔投入的,利息分别计算)。在违约方还清守约方垫付资金及足额支付违约金之前,守约方有权拒绝平台公司、项目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东收益分配,富余资金提取或守约方虽然同意进行分配,但有权直接从违约方应得的任何资金分配中收取违约金及收回垫付资金。

若违约方在30日期限内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提供垫付款、或相应调整股权比例或退出合作。

如守约方选择继续提供垫付款的,从垫付款提供之日起第31日开始,违约方应以其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20%年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向守约方还清垫付款并支付违约金之日。同时,项目公司应当以守约方垫付资金为基数、按照8%的年利率标准向守约方支付垫付资金的利息。

如守约方选择调整平台公司持股比例的,则另一方应按照各自对平台公司、项目公司及标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调整股权比例、利润和资产清算分配比例。违约方有义务自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持股比例调整通知之日起30日内配合守约方完成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守约方有权选择相应的调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等),逾期未配合完成的,违约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实际权益自持股比例调整通知发出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权益比例调整和执行。

b 如守约方选择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届时,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要求退出项目合作,违约方应在解除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权及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按实缴注册资金与净资产孰低为作价原则,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转让给守约方(股权及债权收购权利行使方对应调整为该守约方),除此以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守约方亦可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按各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依法受让守约方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权及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股权及债权收购义务履行方对应调整为该违约方),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万元。

c 如守约方不选择垫付款项的,逾期10个工作日(含本数)以内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具体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擅自转让股权和质押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质押平台公司及/或项目公司股权(但任一股东方为融资之目的质押且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违约方应于守约方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平台公司及/或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恢复原状,若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具体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若守约方未选择解除本协议,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平台公司及/或项目公司解聘违约方委派人员,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守约方损失。

(3)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且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即时补足。

四、合作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上海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PDP0-0902、PDP0-1001单元01-05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2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本公司")105,998,6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15%。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后,三林万业股份数量由105,998,643股变更为127,198,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实施结果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三林万业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27,198,372 | 13.28% | 协议转让取得:105,998,643股<br>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00,000 | 0.35% | 2020/7/31 ~ 2020/10/30 | 集中竞价交易 | 20.57 — 26.37 | 81,506,466.49 | 已完成 | 123,798,372 | 12.9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0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 截至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28.44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4.12元/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1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0年11月2日,歌力思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28.44万元,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4.12元/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0,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歌力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1,1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4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歌力思投资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61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46,379,872.64元,同比下降28.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1,550,846.16元,同比增长24.0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20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0年11月2日,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870,000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